

创新法律硕士培养机制 为依法治国培养高层次人才

——在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会议

暨第九届法律硕士教育论坛上的讲话

(2016年1月9日)

教育部副部长 杜占元

法律硕士是我国最早设立的专业学位之一，也是最具有行业特点的专业学位之一。1995年，在中央政法部门的积极推动下，经过专家反复论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1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置和试办法律专业硕士学位的报告》，法律硕士成为我国第3个设立的专业学位，主要培养立法、司法、行政执法、法律服务与法律监督，以及经济管理、社会管理等方面需要的高层次法律专业人才和管理人才。1996年，法律硕士开始招生。今年正好20周年。刚才，最高法、最高检等部门的领导同志，对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给予了高度肯定，法律硕士优秀毕业生代表作了精彩发言，还表彰了一批法律硕士优秀论文、优秀教师、优秀管理工作者。我真切地感受到，法律硕士培养20年来，成绩斐然。在这里，我代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向多年以来，为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发展做出贡献的中央各政法部门、向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向各法律硕士培养单位和专家，表示衷心的感谢！

首先，要感谢中央政法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公安部等中央政法部门。中央政法部门是我国法律执行部门，也是法律人才的使用部门。法律硕士就是在中央政法部门的积极推动下才诞生的，也是在中央政法部门的大力支持下迅速发展的。尤其要感谢司法部，从法律硕士的论证、设立、办学，到管理、改革、发展，司法部领导都给予了极大的关心和支持。我们历任法律硕士教指委主任委员，均由司法部部长亲自担任，副主任委员由副部长担任。法律硕士教指委秘书处，也设在司法部，司法考试司司长担任秘书长，秘书处承担了大量的组织、协调、研究和推动工作。今天，吴爱英部长亲临会场，体现了司法部领导对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的高度重视。

其次，要感谢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设立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是我们专业学位教育的一项制度创新。实践证明，教育指导委员会能否充分发挥作用，直接关系到整个专业学位的发展。法律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成立以来，在学位标准制定、教学改革、师资培训、咨询研究、加强协调，以及质量监督等方面，都发挥了非常重要的作用，已成为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发展中不可替代的核心指导力量。

再次，还要感谢各法律硕士研究生培养单位和专家。法律硕士是新生事物，要办好不容易。我国有法学本科、法

学硕士、法学博士，如何准确定位，合理确立法律硕士的培养目标、培养理念、培养规格，十分重要。20年来，各法律硕士培养单位，在法律硕士教学条件、教学组织、招生考试、师资配备等各方面进行了积极探索，共培养法律硕士研究生12.6万人，为立法、执法、司法等法律实践领域输送了大批高层次复合型人才，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做出了重要贡献。

昨天下午和今天上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召开了第32次会议，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主任委员刘延东同志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下面，我结合贯彻落实延东同志讲话精神，就研究生教育的改革发展，谈几点意见。

一、深刻领会五中全会精神，准确把握“十三五”形势，推动研究生教育发展再上新台阶

刚刚结束的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32次会议，是在国民经济发展两个五年规划之间，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会议主要任务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研究“十三五”期间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的重大战略问题，把中央关于发展的新理念、新思路、新要求，落实为全面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的具体任务，为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做出应有的贡献。

延东同志指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十二五”改革发展成

绩显著，为“十三五”打下了坚实基础。五年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坚持“服务需求、提高质量”主线，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全面深化综合改革，在树立全面质量观，加快转变发展方式，创新培养机制，突破关键环节，提升研究生培养水平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绩。一是研究生教育支撑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更加突出。2015 年，在学研究生数已达到 230 万人，高层次人力资源供给大幅度增长。学科结构更加优化，培养类型更加协调。2014 年，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占比达到 43.5%，形成了应用型人才与学术型人才协调发展的格局。2010 年以来，高等学校获得的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占到项目总数的 80%，研究生参与科技创新的贡献度不断提高。二是重点领域重大改革迈出坚实步伐。全面深化改革的布局初步形成。产学结合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新模式趋于成型。临床医学、建筑学、城市规划和翻译等专业学位实现了专业学位与职业资格证书的有效衔接。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调适机制进一步完善。三是质量保障和投入支持体系更加完善。五位一体的质量保障体系框架基本确立。新一轮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和专项评估，调整和处理了一批学位授权点，引导学位授予单位更加重视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质量。健全了研究生投入与资助政策体系。从 2013 年 9 月起，中央部门所属高校的生均综合定额拨款大幅提高，带动了全国研究生教育投入的大幅提升。四是研究生

教育的国际声誉和影响达到新水平。我国高校在世界大学排名中总体呈现上升态势，入选高校数量及名次不断提升，在论文和声誉指标方面进步显著。这些成绩和经验，来自于党中央、国务院的坚强领导和关怀重视，得力于各部门的大力支持，凝结了研究生教育战线广大师生和管理人员的智慧和汗水，也离不开社会各界的关心和督促。

延东同志强调，提高教育质量，是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的明确要求和发展目标。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对增强国家综合实力和国际影响力具有重要意义。我国研究生教育经过三十多年的发展，基本实现了立足国内自主培养高层次人才的战略目标。随着国内外形势的发展变化，我国研究生教育将在“十三五”进入加快转变发展战略的关键时期。要紧紧抓住发展的战略机遇，从国家发展大局出发，加强顶层设计，全面谋划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新格局。科学发展、创新发展，必须以提高质量和效益为中心。研究生教育的发展，要紧扣这一命题，思考和解决发展目标、发展格局、发展机制三个方面的问题。服务需求，既是研究生教育发展的现实要求，也是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的衡量标准。实现质量和效益，在研究生培养已经达到相当规模的情况下，既需要合理的发展速度，更要关注对已有存量的调整和结构优化，把发展方式转到内涵发展上来，转变盲目扩充授权点、扩张招生规模的状况，健全学科结构动态调整机制，创新分类培养模式，

整合资源，盘活存量，用好增量，释放发展活力。

延东副总理在第 32 次学位委员会上的讲话，全面总结了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十二五”期间取得的成绩，并为“十三五”的发展指明了方向。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研究生教育战线，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延东同志的要求，落实各项改革举措，把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提高到新的水平。

二、专业学位地位日益凸显，综合改革不断深入，已成为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重要突破口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是研究生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培养的重要方面。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和社会的全面进步，不仅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需要高层次人才，社会其它行业对高层次应用型、复合型人才的需求也在急剧增加。正是为了适应这一需求，上世纪 90 年代初，我国开始大力发展战略学位教育。通过 20 多年的发展，我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规模不断扩大，模式不断创新，培养了一大批面向各个行业的高层次应用型人才。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成为研究生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高层次人才培养体系中，日益发挥着更加重要的作用。深化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提高培养质量，已成为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重要突破口。

1.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成绩显著。一是以临

床医学为代表的培养模式改革取得突破。2014 年，教育部会同国家卫计委等部门，联合下发了《关于医教协同深化临床医学人才培养改革的意见》，明确加快构建以“5+3”为主体的标准化、规范化临床医学人才培养体系，实现了临床医学人才培养机制改革的重大创新。此外，我们在法律、管理、会计、翻译等专业学位的培养上也有新的进展。二是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质量得到了稳步提升。临床医学、建筑、会计、翻译等专业学位，就业率和就业质量都很高，逐渐得到社会各界的认可。三是完善了专业学位授权体系，逐步形成应用型人才培养与学术型人才培养并重的局面。目前，专业学位类别达到 40 种，基本覆盖了经济社会发展的主干领域。2015 年全国招收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达到 25 万人，带动了整个研究生教育结构的调整。四是探索建立了多部门参与的联合培养体系。国务院各相关部门和广大用人单位，积极参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为推动产学研结合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做出了突出贡献。

2.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地位日益凸显，提高质量的紧迫性更加突出。从国内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来看，高层次应用型创新型人才的需求更加突出。十八届五中全会明确提出几大战略，如中国制造 2025、互联网+、大数据、京津冀一体化，一带一路等，这些新型产业和新战略，无不跟技术创新高度关联，对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培养提出更高的要求，给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提供了广阔空间。从世界研究生教育

发展趋势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普遍受到世界各国重视。美国、法国、英国、日本等主要发达国家，专业学位教育在整个高等教育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加快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是当今国际高等教育发展的趋势，也成为增强国际竞争力的重要因素。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本身看，还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一是专业学位的培养模式初步形成，但还没有得到普及。二是质量保障体系需进一步健全。三是评价机制不够科学。有效的评价，分类的评价、符合专业学位特色的评价、面向需求的评价，还没有完全形成，还需要我们探索和完善。

3. 深化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已成为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重要突破口。20多年来，伴随着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不断发展，我们一直致力于推动高校探索符合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规律的培养模式。2015年，为进一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改革与发展，鼓励培养单位和有关部门积极探索符合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规律的办学体制、培养模式和评价机制，教育部又批准18个单位，开展“深化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即在原有改革试点工作的基础上，遴选部分已有初步改革经验或有较强改革意愿的地区、高等学校和专业学位教指委，进一步深化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在办学管理体制、培养模式、评价机制和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等方面实现新的更大的突破，通过树立典

型，积累经验，以点带面，不断提高我国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法律专业学位教指委，也在司法部的大力支持下，积极申报参加了综合改革试点工作，也获得了批准。我们希望，通过试点单位的深化改革，探索产生具有普遍性的、核心的、成功的经验，并推广上升为国家政策机制，从而带动整个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改革发展，把研究生专业学位培养质量提高到新的水平。

三、深化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综合改革，创新培养机制，服务全面依法治国战略的实施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是一项重要的高素质法律职业人才培养制度，为服务国家法治工作队伍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20年来，我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全面发展，培养规模不断扩大，培养单位从最初的8个增加到186个，每年授予法律硕士专业学位近1.7万人；培养制度不断完善，通过先后5次制定指导性培养方案，确立了具有中国特色的法律职业人才培养规格；培养模式不断创新，通过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加强案例教学，建立实践基地，探索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培养模式。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做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办、国办又印发了《关于完善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制度的意见》。这些重大政策的出台，为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机制，创造了重大机遇。我们要抓住这一机遇，按照十八届五中全会的要求，进

一步深化综合改革，创新培养机制，推动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再上新台阶。

一是进一步明确法律硕士培养定位。法律硕士专业学位，从设立之初，就定位为有特定法律职业背景的学位，主要培养面向立法、司法、行政执法、法律服务与法律监督，以及经济管理、行政管理等方面的高层次应用型法律人才，在培养目标上具有强调实务的特点，在教学、招生等方面，与法学学术学位有着很大的不同。我们要按照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关于推进法治专门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要求，牢牢把握这一定位，注重法律实践，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培养高层次复合型人才。

二是深化法律硕士培养模式改革。要坚持一流的理念，以服务需求为导向，以联合培养为保障，持续推进培养模式改革。法律职业，本身就具有专业性、职业性的特点，法律硕士专业学位也是以此特定职业为背景而设立的。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要继续依靠政法部门，进一步明确需求导向，改革课程体系，加强实践教学，加大联合培养力度。希望中央政法部门，适时出台相关政策，为法律硕士研究生提供实习实践岗位，支持培养单位开放办学，共同构筑法律硕士联合培养基地，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三是努力推进与职业资格衔接。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完善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制度的意见》，对法律职业人

员的范围、任职条件、考试制度、培训制度等做出了明确要求。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是未来法律职业人员的重要组成部分。要深入研究法律硕士培养和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制度的衔接机制，拓宽高层次应用型法律人才进入法律职业队伍的渠道。一方面，根据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内容要求，科学设计培养方案，使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更加契合未来法律实务部门的岗位需求。另一方面，根据法律职业人员统一职前培训制度的内容和要求，建立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实习实训制度，把法律硕士的实习实训，同国家助理律师制度、助理法官制度、助理检察官制度衔接起来，为法律硕士研究生走上法律职业岗位建立通道。

四是进一步加强部门协同。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多部门协同推进。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就是在中央政法部门的积极推动下才诞生的，也是在中央政法部门的大力支持下迅速发展的。深化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综合改革，更离不开法律行业部门的参与和支持。教育部希望与中央政法部门，就法律硕士改革发展的重大问题，建立部门协商机制，如预测人才需求、确定培养规模、共建培养平台、建立评价机制等，进一步加大协同力度，把综合改革推向深入。

同志们，“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期，

今年是“十三五”的开局之年。全面推进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综合改革，提高培养质量，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我相信，在中央各政法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在法律专业学位教指委的悉心指导下，在各培养单位的共同努力下，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一定能够取得更大的发展，为建设法治工作队伍，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坚持“三个积极适应”

进一步加强法律硕士教育工作

——在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会议
暨第九届法律教育硕士论坛上的讲话

(2016年1月9日)

司法部副部长 赵大程

法律专业学位是以培养高层次复合型、应用型法律人才为目标的专业学位，承担着法律职业部门在职人员高层次教育的任务。20年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领导下，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和中央政法各部门的支持下，在历届教指委和各位专家的指导下，在各培养单位的努力下，我国法律硕士教育全面发展。学位授权点从首批的8个增加到目前的186个，培养能力从首批的425人增加到现在的每年招收1.7万多人，在校生规模达5万人左右，共培养17届毕业生，有12.6万人获得法律硕士专业学位，为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培养了一批人才，在加强社会主义法治工作队伍建设、全面依法治国中发挥了积极作用。我们要结合新形势、新任务，总结经验，弥补不足，继续推进这项教育工作。

下面，我就进一步加强法律硕士教育讲几点意见。

一、立足服务“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进一步加强法律硕士教育工作

当前，我国正处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强国

先强教，实现中国梦，基础在教育，关键在人才。我们要从服务“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高度出发，充分认识新形势下进一步加强法律硕士教育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增强做好法律硕士教育工作的使命感和责任感。

首先，要积极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对法律硕士教育的新要求。“十三五”时期，随着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深入推进，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各项事业将不断纳入法治轨道，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等领域对高层次应用型法律人才的需求数量更多、要求更高。法律人才只有精通民商法、经济法等基本法律知识，熟悉财会、税务、能源、金融、房地产、知识产权等相关业务知识，具有较好外语水平，才能够为政府依法管理经济社会事务和市场主体依法从事生产经营管理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这就要求法律硕士教育要紧紧围绕党和人民事业的发展需求，进一步明确发展目标和功能定位，充分发挥培养复合型、实践型法律人才的作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多法律人才。

其次，要积极适应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对法律硕士教育的新要求。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全面依法治国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实现这一目标，就要实现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这四大环节每一个都离不开高素质法治人才队伍作保障。这就要求法律硕士教育要按照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和“三个提高”、“四个忠于”、“五个过硬”的要求，

充分发挥培养高层次专业法律人才的独特优势，为立法、行政执法、司法、法律服务等工作提供更多人才支持。

第三，要积极适应我国教育事业发展对法律硕士教育的新要求。根据党的十八大关于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的部署，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人才发展纲要作出了加快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战略部署，教育部等部门出台了《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对深化包括法律硕士教育在内的研究生教育改革作出了具体部署，法律硕士教育工作要认真总结这些年的工作，特别是抓住薄弱环节，坚持问题导向、改革方向，切实落实研究生教育改革的任务要求，从招生、选拔、培养、评价等方面，进一步深化改革，不断扩大高层次应用型法治人才培养规模，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深化法科研究生教育改革，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教育体系作出积极贡献。

二、围绕提高法律硕士培养质量，全面深化法律硕士教育综合改革

虽然我国法律硕士教育取得很大成绩，但与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形势要求相比，法律硕士教育还存在不相适应的地方，人才培养质量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还有一定差距，尤其在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方面还显得很不足。如何通过深化改革提高培养质量，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法律硕士教育的核心任务和重大课题。各培养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学位委

员会第 32 次会议精神，按照《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高度重视，突出重点，多措并举，以提高质量为核心，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各项改革，推动法律硕士教育事业实现新发展。

一是要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是法律硕士教育健康发展的根本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按照“五个过硬”的要求加强政法队伍建设，其中“政治过硬”排在第一位。我国法律硕士教育是为培养“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社会主义法治工作队伍”而存在和发展的，必须始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自觉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捍卫者。坚持用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指导教学工作，努力培养造就熟悉和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高层次法律人才。

二是要强化质量意识。质量是教育的生命线，也是提升现阶段法律硕士教育的关键。要牢固树立质量第一意识，正确处理规模与质量的关系，采取多种措施，突出特色优势，不断提高培养质量和水平。坚持人才培养基本标准，严格落实全国统一的指导性培养方案，在学制、基础课程、师资配备、毕业论文评审等方面执行统一标准。把好招生关，注重考察学生的专业素养、职业潜质和职业道德水准，确保生源

质量。切实提高学生职业能力，坚持理论知识学习与解决问题能力培养培训有机结合，着力提高学生运用法律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加强实践基地建设，推动建立培养院校与法律实务部门的合作办学模式或联合培养机制，不断完善培养类型和教学方式。

三是要强化导师队伍建设。培养合格的法律硕士人才需要优秀的师资队伍保障。要加强法律硕士专业课程教师的教育培训，突出加强政治思想教育，确保高校法律讲坛掌握在马克思主义法学教育工作者手中。充分发挥导师作为教育第一责任人的职责，改革导师队伍评价机制，提高专业课程导师和实践环节导师的教学指导能力。推动建立院校与法律实务部门开展教师、一线工作专家双向交流、协作培养的制度和机制，为发展和培养教师队伍创造良好条件。

四是要强化监督管理。加强监督管理是提高教育质量的有效方式。教指委要健全完善法律硕士教育评估标准、评估程序和评估办法，做好专项合格评估工作，促进相关院校明确办学指导思想，健全教学管理制度，加强教育基本建设，改善办学条件，不断提高工作水平。培养单位要建立健全自我评估制度和内部监督体系，切实加强自我评估和自我管理，不断提高质量保障水平。

五是要强化法律硕士教育与法律职业资格制度衔接机制建设。法律硕士教育制度、法律职业资格制度各有侧重、联系紧密。要深入研究法律硕士教育与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制

度的衔接机制，拓宽高层次应用型法律人才进入法律职业队伍的渠道。这个问题涉及面广、社会关注程度高，需要深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也需要社会各界支持。希望各培养单位积极参与、建言献策，推动法律硕士教育和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制度良性互动。

三、着眼于科学指导、精准指导，全面提高指导委员会履职能力

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是联系培养院校和法律实务部门的桥梁和纽带，在推动法律硕士教育发展方面肩负着重要责任。要适应新形势任务的要求，增强服务意识，加强自身建设，认真履行职责，提高指导水平。

要进一步加强规划和工作机制建设。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及时跟踪法律硕士教育发展态势，研究新问题，应对新挑战，修改完善法律硕士教育发展规划、培养方案、评估体系等，指导培养单位抓好落实。切实落实好年度工作会、专项工作会和全国法律硕士论坛等制度，形成指导委员会、秘书处、工作小组职能明确、有序运转的长效机制。

要进一步加强调查研究和分类指导。加强调查研究，深入培养单位，广泛听取意见，了解实际情况，指导培养单位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问题。针对不同地区和类型培养单位的不同情况，加强分类指导和督导，鼓励培养单位在遵循基本要求、完成“规定动作”的同时，积极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做好“自选动作”。

要进一步加强教材建设和师资培训。按照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关于“组织编写和全面采用国家统一的法律类专业核心教材”的要求，与有关部门共同组织编写法律硕士教育核心教材，为提高培养质量提供保障。通过举办示范培训、专业培训等形式，不断提高法律硕士师资队伍整体水平。

要进一步加强信息工作和交流合作。建好“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网站，加强相关信息的报告、汇总和管理使用工作，宣传推广法律硕士教育的成功经验，为培养单位和社会提供工作信息交流平台。加强国际交流合作，学习借鉴世界各国在培养法律专业队伍方面的有益经验，培养高层次法律专业人才。

要进一步加强秘书处建设。司法部国家司法考试司要和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相互配合、相互支持，建立起有序有效的日常工作制度，为指导委员会履行职责、开展工作提供服务。

今年是“十三五”时期的开局之年。全面加强法律硕士教育责任重大、使命光荣。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乘势而上、开拓创新，培养出更多高层次复合型应用型的法律专门人才，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